《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11月27日，省审计厅厅长陈博彰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了《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从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等方面，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省委、省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推动，以及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情况，全面展现了审计整改工作成效。今年的整改工作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有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助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2023年7月，沈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一体推进揭示问题和整改问题，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敢于动真碰硬，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督促整改不力的，要进行通报约谈，严肃追责问责。2023年8月，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纪律要求，加强问题清理、日常管理和源头治理，推动督促整改常态化，持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二是把压实整改责任作为主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对标对表，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分类施策，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财政、追责问责等一系列措施，逐项逐条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相关省直主管部门结合审计整改，开展行业性专项整治工作，将推动落实整改要求与加强监督管理相结合，督促所属单位、相关市县落实整改任务。省审计厅持续推进纪审、巡审、财审联动，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多维联动，形成整改合力。

**三是把审计督促检查作为关键环节。**省审计厅切实履行督促检查责任，会同省委审计办向14个市州党委政府印发了审计督促整改函，并派出7个督导组，深入市县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逐一督促落实，将对“回头看”中发现的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的地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同时，立足长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省委审计办于今年9月出台了《湖南省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试行）》，对审计整改的类型划分和过程管理、结果认定和整改销号、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保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

**四是把人大跟踪监督作为有力手段。**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明确将省级财政管理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三个高地”相关专项资金、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政府债务等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纳入跟踪监督范畴。省审计厅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和3个市县人民政府开展了现场跟踪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剑飞在率队上门跟踪监督中，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统筹推进、找准根源，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实事求是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从整改结果来看，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都进一步压实了整改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整改措施，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11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10个省直部门开展了满意度测评，10个部门均获满意等级，且满意度均达90%以上，较上年有较大提升。

二、审计整改成效显著

总体上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升。截至2023年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71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430个，已整改412个，占比95.81%；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241个，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16.62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4.76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155.68亿元，调账处理35.9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和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391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43人，追责问责450人。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升。**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和财政制度建设，强化审计成果运用，采取收回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将审计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应用到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中。如：省财政厅将预算细化程度、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扣减排名靠后的11个部门预算1450万元；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收缴截留的非税收入和实有资金账户的存量资金共2.93亿元。

**二是促进预算执行更加规范。**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严肃整改截留非税收入、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违规政府采购等问题。如：10个部门将截留的1.02亿元非税收入上缴了财政；18个部门全面清理了实有资金账户，将所有账户资金纳入省财政监管，上缴财政资金1.91亿元；19个部门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对财务报账审核，追回违规列支的资金700.09万元；政府采购不合规的相关部门，已将相关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三是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部门单位注重标本兼治，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区域发展衔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有效解决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主特产业基础薄、规模小、发展慢的园区，加大主特产业项目引进和培育力度，奖补政策向主导产业倾斜，加强企业履约帮扶；违规收取或未及时清退保证金的市县，已停止收取保证金，退回保证金2,552.06万元；“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园区，重新对赋权事项进行梳理，推进标准化赋权、差异化承接。

**四是促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各级各部门把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作为整改的重点，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妥善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违规举债问责管理机制。如：相关市县采取将债券资金收回财政重新安排或归还原项目等方式，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有效发挥政府债券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对化债情况开展全面清查，制定“一债一策”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按照化债方案，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加快推进平台公司清理，通过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明确政府部门和平台公司支出的界限、补充资本金等方式加强管理，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五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部门单位坚持以审计整改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兜牢民生救助底线，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困难群众未纳入救助范围的县，已对受灾家庭发放受灾救助资金，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纳入低保供养范围；医疗机构通过重复、超标准收费等方式违规收费的市县，已退回或收缴财政资金1,330.6万元；扶贫资产处置、光伏发电项目等收益管理及分配不规范的县市，已上缴扶贫资产处置收益5,966.18万元、分配光伏发电项目收益2,153.58万元。

**六是促进国有资产使用更加高效。**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补办了相关资产移交或划拨手续，采取调整用途、公开招租、拍卖处置等措施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如：资产账实不符、底数不清的部门，已对相关资产全面盘点清查，将未入账房屋土地资产补记入账，调整资产账务14.82亿元；未完成权属统一登记、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的部门，已按照“三资”清查要求，全面清理资产权属登记情况，主动与资产主管部门衔接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三、切实做好后续审计整改工作

整改报告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有的问题本身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在深化改革中逐步解决；有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解决周期长，需分阶段逐步解决；有的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下阶段，省政府将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继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审计整改是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关键环节，省审计厅将持续深化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以及财政等部门监督管理的贯通协同，不断加大整改力度，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整改“动了真格”，做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